

#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13,400.00 万元，其中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6,000.00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5,000.00 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,000 万元；为公司拓展“易见区块”相关业务线上客户提供担保 400.00 万元，其中为云南众合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.00 万元，为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0.00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,28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.09%，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#### 二、独立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、完善，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完善对外担保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李洋 梁志宏 赵起高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